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 20 項：</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5%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所屬、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其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其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其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其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警政署及其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其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次 序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 理	情 形	形 況	決 項
	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2%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 億9,571 萬2,000 元，其中4 億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美金匯率：由1 美元兌新臺幣32.1 元修正為1 美元兌新臺幣31.1 元。</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5.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獎補助費」減列 1,886 萬 1,000 元，「委辦費」減列 8,623 萬 1,000 元（以上科目自行調整）。</p> <p>6.疾病管制局「防疫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40 萬 5,000 元。</p> <p>7.食品藥物管理局「科技發展工作—物品」減列 117 萬 9,000 元。</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p>	非本局主政業務。 (五)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局無駐外人員。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本局報廢車輛悉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以車輛報廢標售處理之，另油料費與保養費等費用編列，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p>	<p>本局人員兼職均依規定嚴格審理是否確為業務所需，且並無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標準，以專案方式報請行政院核准之情形。</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一節，業依規定編列於 101 年預算書。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	本局同仁申請國民旅遊卡作業均依照規定辦理。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刻正研擬相關政策，本局擬視修正政策需要，提供政策研擬及建議事項，並配合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p>	<p>一、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本局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僅支用誤餐費，並無上述不符法制之支用項目。 二、有關政府工程施工相關資訊公開、透明，與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擬遵照辦理。</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目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列 69.8 億元。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p>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臺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	遵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局將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對於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結果，將相關之衡量指標導入未來施政績效中，俾利整體施政績效改善，以及政策之推行。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將商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本局相關宣導業依 99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新聞局指示「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區分廣告與新聞界線且揭示出資機關名稱。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本局相關宣導業依 99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新聞局指示「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區分廣告與新聞界線且揭示出資機關名稱。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3 項 國民健康局 35 億 1,753 萬 3,000 元，照列。</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	<p>本項通過決議 9 項：</p> <p>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單位預算於第 4 目「預防保健業務」編列 28 億 3,144 萬元，其中包含子宮頸癌防治費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計畫於 100 年針對山地離島地區婦女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然此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是否需追加注射疫苗亦屬未知，且目前已有研究發現疫苗抗體濃度下降至自然抗體之情形。為確保國人健康權益避免資源浪費，爰凍結「預防保健業務」2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接受公費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民眾建立長期追蹤系統以了解疫苗效益、是否影響抹片習慣、及是否出現病毒取代（replacement）之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前揭議案業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p> <p>二、依據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389 號函，相關經費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在案。</p>
(二)	<p>立法院為立法之最高殿堂，立法院同仁實應以身作則，加強自律，且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身為菸害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切實加強宣導，並監督地方衛生機關，落實菸害防制法之執行績效，以維護立法院區之無菸環境，進而確保立法院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健康。</p>	目前立法院內均已依規定張貼禁菸標示，亦於適當區域設置戶外吸菸區，惟投訴立法院室內場所有人吸菸或二手菸暴露之問題，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函請立法院加強立法院區之宣導，以維護立法院的無菸環境，以及同仁與洽公民眾健康之權益，另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禁菸場所負責人如發現吸菸行為人應予勸阻，另於 99 年 12 月 22 日檢送宣導品乙批，爰請立法院協助張貼與宣導，以維護同仁與洽公民眾健康。
(三)	<p>政府針對油症受害者血液檢驗計畫雖已追蹤其體內多氯聯苯濃度，然對於毒性較高之多氯呋喃濃度卻無任何檢驗。缺乏對於多氯呋喃濃度之資料將無法得知造成油症受害者相關疾病之重要毒性貢獻程度，目前亦無法從多氯聯苯濃度準確推估多氯呋喃濃度。有鑑於日本早</p>	<p>一、本局業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召開「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討論會議」，邀請日本專家九州大學古江增隆教授、Kanemi 油症被害者支援中心藤原壽和秘書長及五島市健康政策科吉谷清光科長，與我國學者及官方代表針對「是否針對油症患者增列檢驗血中多氯呋喃濃度」討論。</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已於 2004 年 9 月將多氯呋喃濃度檢測加入診斷基準，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油症受害者之血液檢驗計畫中增列多氯呋喃濃度之檢驗，於 6 個月內召開專家會議。	<p>二、會議中九州大學古江增隆教授表示日本當初係基於法院訴訟，因此對沒有臨床症狀的疑似個案，採醫學診斷標準，作為廠商賠償依據。在場日本專家一致認為我國目前的診斷標準(未檢驗多氯呋喃)更能照顧病人及保障受害者的權益。</p> <p>三、專家會議結論：檢測多氯呋喃對個人治療未有實際幫助，多氯呋喃對第二代健康影響仍有許多未知，且事件發生至今時隔太久，不宜列為例行性檢驗或作為輔助依據。</p> <p>四、本局於 100 年 5 月 19 日與專家學者、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理事長及患者等進行油症業務討論，達成共識：考量患者年齡較高，且抽血檢驗對個人治療未有實際幫助，維持台灣現行油症診斷標準，不需將多氯呋喃檢驗列為例行性檢驗或作為輔助依據。</p> <p>五、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四)	近年來，台灣成為全球腎臟病發生率、盛行率居冠國家，洗腎人口年年增加，居高不下，從預防發生到治療控制，始終未能遏制此一惡性發展。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近年針對此一議題，多次以各種形式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進行深入背景研究，並提出預防及治療方案，遏制發生率及盛行率攀升。然而，該署不但遲未提出全面研究及對應方法，洗腎人口更逐年快速增加，不僅國民健康在腎臟病此一防線嚴重潰敗失守，更快速惡化健保財務結構，情節核屬嚴峻，主管機關權責明確，實無可逭。綜上，責成行政院衛生署及其相關附屬單位，以 1 年為期，務必於 100 預算年度完成「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並依此調查研究為據，於 101 預算年度編列「腎臟病總體防治及治療」工作計畫及預算。	<p>一、有關完成「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及於 101 年度編列「腎臟病總體防治及治療」工作計畫及預算案，業於 99 年 12 月 2 日以署授國字第 0990600874 號函衛環委員會，兩報告之書面摘要預定完成時程(100 年 11 月底)。</p> <p>二、本局於 95 年奉衛生署指示協調署內各相關局處(食品藥物管理局、醫事處、健保小組、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慢性腎臟病防治科技研究 4 項計畫，以共同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研究發展工作。前述計畫將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完成，後續將利用研究成果撰寫「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並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報告書面摘要並送達委員。</p> <p>三、為降低國內尿毒症之發生率與盛行率，減少透析的醫療費用，健保局依衛生署第 39 次及第 55 次晨會決議，邀請署內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擬「慢性腎臟病患者護品質提升 10 年計畫第一期(100 年-104 年)計畫草案」，並訂出四項目標(降低洗腎發生率、提升腎</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臟移植率、提升腎臟病患 5 年存活率、提升腹膜透析之執行率）與推動策略。前述計畫之推動策略及所需預算係由衛生署及相關附屬單位依據業務權責提出，故有關本案要求於 101 年編列「腎臟病總體防治及治療」工作計畫及預算，將依據前述計畫內容執行。
(五)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是否需追加注射疫苗亦屬未知，且目前已有研究發現疫苗抗體濃度下降至自然抗體之情形。為確保國人健康權益避免資源浪費，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接受公費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民眾建立長期追蹤系統以了解疫苗效益、是否影響抹片習慣及是否出現病毒取代之情形。	<p>一、配合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青少女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計畫，本局將會同步建立接種者資料，未來將定期與已建立之子宮頸抹片篩檢資料庫及癌症登記資料庫連結，建立長期追蹤機制，以評估疫苗效益，是否影響抹片習慣，並追蹤是否出現病毒取代情形。</p> <p>二、上述成效監測規劃相關書面說明資料，並已洽送提案委員卓參。</p>
(六)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 5,650 萬元用於辦理人口健康調查研究，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之目的在於掌握國人健康狀況與趨勢，以做為政策之參考；然而，該局所進行與生育相關之研究計畫常忽略男性之意見，僅將女性列為研究對象，如此之研究結果過於偏頗，難以呈現全面性的現況與看法，且已違反性別主流化原則。因此，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將男性納入生育相關研究計畫之研究對象中，並全面檢討其所進行之研究計畫。	<p>一、前言：</p> <p>(一) 本局系列人口健康調查研究之研究對象，除「婦女健康與生育保健調查」往年係援例以育齡婦女（20-49 歲）為調查對象外，均包含男女二性人口。</p> <p>(二) 「婦女健康與生育保健調查」係早期為配合政府推行家庭計畫工作，自民國 54 年起，每 3 至 7 年定期辦理全國性抽樣調查，觀察育齡婦女之生育態度、知識與行為長期趨勢，藉以驗證社會、經濟、心理等因素對生育行為的影響，以提供人口轉型前（民國 73 年前）家庭計畫工作擬定及推行成效評價參考；及監測人口轉型後（民國 73 年後）總生育率持續下降階段，台灣地區婦女生育態度與行為之轉變，以提供鼓勵生育宣導計畫及介入服務之參考，至民國 98 年共計舉辦 10 次調查。</p> <p>二、本（100）年度工作重點：</p> <p>為完整探究兩性之社會、經濟、心理等因素對婚育及家庭之影響，於本年度 7 月規劃辦理第 11 次調查前置作業，將調查對象擴大涵蓋男性，調查內容擴及婚育態度與行為、兩性關係、家庭關係與家庭成長等議題。</p> <p>三、預期效益：</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爲提供產婦完整照護，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 3 個月內研擬調整孕產婦產前檢查費用、產前衛教指導補助費用之相關事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所建置婦女生育健康、家庭成長相關資料，可因應社會與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提供二性平權健康政策參考依據。</p> <p>一、本案相關研處情形，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署授國字第 1000400393 號函送立法院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鑒查。</p> <p>二、有關調整孕婦產前檢查費用，業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簽奉署長核可，由每次診察費 200 元調升至 230 元。</p> <p>三、有關調整孕婦產前檢查補助案，其修正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業已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實施。</p> <p>四、另已規劃於 101 年度補助產前衛教指導費。</p>
(八)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布之數據，平均每位血友病患一年大約需花費 247 萬元健保費用，爲重大傷病中最高者，一生會耗費巨額的健保費用，而目前全台約有一千多名血友病病人，7 成來自遺傳，3 成爲基因突變，政府如能以目前血友病之個案爲基礎，逐步確立其家族圖譜，並擴展其家族之遺傳諮詢，並於以家族遺傳族譜無法判定是否帶因時再輔以基因檢測，以有效減少遺傳性之血友病患，並節約健保資源，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	<p>一、爲評估建立血友病家族圖譜之可行性，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血友病帶因母親補助產前遺傳診斷效益分析與全家族受檢意願與相關倫理影響之探討」計畫。</p> <p>二、另以前項計畫成果爲基礎委請醫學法律專家辦理「血友病家族遺傳資料建立與遺傳諮詢之相關規範及可行性探討計畫」，特別針對相關法律規範、各國對於血友病家族追蹤管理情形等廣泛蒐集資料與探討，並提出具體建議，預計 100 年 12 月初完成研究報告。</p> <p>三、擬以該二項計畫研究結果爲基礎，研議後續可行性評估之報告。</p>
(九)	依據美國腎臟病登錄系統資料，顯示台灣洗腎發生率及盛行率皆高，且耗費大量健保支出，因此，對慢性腎臟病之病患進行健康管理，以早期治療，有效減少洗腎之發生率。爰此，請比照孕婦健康手冊，發展慢性腎臟病健康管理手冊，並搭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使用，對個案進行管理。另該手冊內容應涵蓋各期衛教執行內容，並於衛教完成後，由病患簽	<p>一、本編修手冊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腎臟內科團隊執行，並邀請衛教專家、健保局與本局等共同討論手冊內容，本手冊刻正印製中。</p> <p>二、手冊製作比照孕婦健康手冊，發展雙向互動式之『慢性腎臟病健康管理手冊』，內容包括腎臟病分期簡介、各期別病情控制重點與控制目標、護腎須知、腹膜透析、血液透析與腎臟移植之介紹和比較(含知情選擇簽署)、自我健康管理、就醫及衛教紀錄表，重要事項並加上照護者、病人之蓋章或簽名處等內容，以落實充分告知。</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確認，以落實充分告知。儘速於 100 年完成手冊製作，並搭配上逕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相關方案執行。	三、製作完成之手冊，將搭配健保局慢性腎臟病照護計畫執行（「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與「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發放個案使用。